

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余破字第7-17号

申请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

负责人：徐冬春，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组长。

2019年1月7日，申请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已拍卖变现处置的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财产中的1宗土地使用权和18处房产等资产归买受人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水投资公司）所有。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5年11月17日，本院根据债权人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赣西供电分公司的申请，裁定债务人江西赛维LDK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多晶硅公司）重整，并指定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为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管理人。在法定重整期间，债务人赛维多晶硅公司和清算组未能提出重整计划草案，且债务人已经严重资不抵债，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本院于2016年11月10日裁定终止赛维多晶硅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其破产。2017年3月28日，赛维多晶硅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多晶硅公司《破产财产变价方案》。清算组按照该变价方案对多晶硅公司的无形资产和实物资产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变现。前四次破产财产公开拍卖中，房地产类资产均无人报名参与竞拍而流拍。在2017年9月27日公开拍卖中，买受人渝水投资公司以5828万元的价格举牌成交，并于2018年1月16日付清了全部价款。故清算组要求本院将赛维多晶硅公司破产财产中的房地产类资产过户至买受人渝

水投资公司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所有的座落于新余市渝水区下村工业基地的 71-1 号工业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渝国用[2011]第 08005 号）及 1#宿舍楼等 18 处地上建筑物（详见附件《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案房地产过户清单》）归买受人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和所有；

二、新余市渝水区市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案房地产过户清单》

审 判 长 毛建平
代理审判员 邓花平
代理审判员 邹丽龙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敖蒙娜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多晶硅有限公司破产案房地产过户清单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宗地名称	权证号	面积(m ²)
1	71-1 号地	渝国用(2011)第 08005 号	593,966.15
二、房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1	1#宿舍楼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95530 号	4,739.23
2	2#宿舍楼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95529 号	4,739.23
3	制氢车间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5 号	2,177.51
4	硅粉库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2 号	895.91
5	制氮车间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8 号	903.30
6	开闭所 301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9 号	1,603.03
7	变电所 302A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0 号	2,711.25
8	综合仓库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1 号	3,407.03
9	脱盐车站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6 号	768.46
10	锅炉房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4 号	1,432.70
11	循环水站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7 号	979.90
12	员工食堂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95531 号	7,040.65
13	3#宿舍楼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95532 号	4,739.23
14	4#宿舍楼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95533 号	4,739.23
15	还原厂房 (804)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3 号	5,377.28
16	中控整理厂房 (805)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8 号	12,822.40
17	污水站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82 号	1,122.41
18	冷冻站 B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5 号	2,182.05
	变电所 302B	余房权证渝水区字第 S0270795 号	1,049.13

